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NJZ-2026-13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拟对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维保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NJZ-2026-132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维保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3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东段739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29-86138665

代理机构：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710065

联系人：崔斌、马子啸、王力、程钰

联系电话：029-8822492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85,6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7910000410120100071552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不得采用磋商保证金抵扣。（开户名称：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账号：78580188000058925、银行行号：303791000136，财务电话：029-88224928）。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2.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前将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各种相关各阶段文档整理好装订提交，并提交相关文档。3.对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应用系统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成交供应商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4.本项目的最终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崔斌

联系电话：029-88224929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B区401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维保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85,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85,6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1.00	1,885,6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维保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指导精神以及相关总体要求，借助信息化推进政府治理、提升政府服务、探索食品监管创新的趋势，为应对监管对象发展变化、推动多部门协同治理、促进食品安全工作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手段，原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据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全省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业务需求，融合食品安全治理过程中的科学成熟的监管理念，坚持省级统筹建设、四级应用的信息化建设模式，建立了覆盖全省政府、企业及公众的食品安全监管统一信息化监管系统。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运行以来，以统一身份认证为切入口，以微服务分布式技术架构为基础，以政务云资源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的运维服务机制为保障，为陕西全省用户提供了便捷可靠的服务。经过不断完善和升级，目前提供服务于企业的企业服务端，服务于政府监管人员的监管端，服务于公众的公示与查询端；同时提供微信

及移动端支持服务。

2.运维服务情况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负责运维管理，第三方负责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按照标准的运维服务规范对系统进行全方位的运维服务，确保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系统业务持续稳定开展。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

为了更好的服务陕西省食品安全综合业务系统的应用和业务的开展，针对运维服务，针对2026运维服务，主要从软件维护、其他运维两方面进行全面的系统运行维护及保障。其他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驻场运维服务、培训推广服务和应急保障服务等。

2.服务目标

保障软件及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保障软件及资源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故障的及时响应与修复；

信息系统的维护服务；

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

保障软件及资源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及安全性和可恢复性即通过有效的运维管理，确保各信息化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减少系统故障和停机时间。具体的可量化的运维目标指标包括全年系统可用率达到95%以上，故障率低于5%。

高效的问题管理和应急响应：建立有效的问题管理和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发现、定位和解决系统故障和问题。可量化的运维目标指标包括问题解决及时率达到95%以上，应急响应时间缩短至分钟级。

持续的系统优化和升级：通过不断的系统优化和升级，提高各信息化系统的性能和效率，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可量化的运维目标指标为用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合理的资源利用和管理：合理利用和管理系统资源，降低运维成本，提高运维效率。

3.服务内容

为了更好的服务陕西省食品安全综合业务系统的应用和业务的开展，针对运维服务，主要从软件维护、其他运维两方面，通过驻场服务、二线专业运维服务的方式进行全面的系统运行维护及保障。

3.1软件运维服务

3.1.1满足业务需求的软件

正常运行对于整个系统的稳定至关重要，而与其紧密相关的软件运行状况同样不可忽视。为了确保硬件及其附带软件的高效、稳定运行，需要提供一系列全面的运维服务。

1.基础软件运维

系统目前部署在省信息化中心政务云，通过政务外网提供访问入口，操作系统、网络环境、数据库等基础资源全部由政务云提供。系统基础软件运维时仅涉及相关系统网络情况、服务器与存储情况及系统软件与其他工具情况。

2.应用软件运维

1) 应用系统维护围绕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进行，按照原有系统的建

设内容，主要分为政务监管端、企业申报端、公开公示端等十几个端，运行使用环境主要有PC端、APP端、微信等多种访问和使用方式。运维提供商需对系统所有项目及功能进行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持。

运维模块清单

序号	维护内容		
	系统	模块	功能
1	食品生产许可	内网业务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流程。
2		外网业务	抽取功能、现场核查。
3		外网申报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申请。
4		公开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5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内网业务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流程。
7		外网申报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申请。
8		公开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9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10	保 健 用 品 许 可	内网业务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流程。
11		外网申报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申请。
12		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13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14	食 品 经 营 总 部 许 可	内网业务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流程。
15		外网申报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申请。
16		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17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18	食 品 经 营	内网业务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流程。
19		外网申报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申请。

20	门店许可	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21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22	小作坊许可	内网业务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流程。
23		外网申报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申请。
24		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25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26		内网业务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流程。
27	小餐饮许可	外网申报	开办、变更、延续、补发、注销申请。
28		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29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30	药品广告审批	内网业务	开办、注销流程。
31		外网申报	开办、注销流程。
32		公开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33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34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	内网业务	开办、注销流程。
35		外网申报	开办、注销流程。
36		公开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37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38	医疗器械	内网业务	开办、注销流程。
39		外网申报	开办、注销流程。

40	广告审批	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41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42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广告审批	内网业务	开办、注销流程。
43		外网申报	开办、注销流程。
44		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45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46	药品广告备案	内网业务	开办、注销流程。
47		外网申报	开办、注销流程。
48		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49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50	网络交易平台备案	内网业务	开办、注销流程。
51		外网申报	开办、注销流程。
52		公开公示	自动公示、手动公示。
53		统计分析	多维度统计。
54	仅销售	监管端	具有业务受理、打印备案、综合查询的业务流程，可查询正在审核中的企业受理状态，以及完成备案的企业具体情况。
55	预包装食品备案	企业端	仅销售预包装备案企业在企业端进行申请上报。
56	日常监督检查		监管计划：根据年度监管计划，风险评级、信用评级设定检查频次，并分配至日常监管员。
57			年度检查计划：以国家总局指定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为基准，制定食品经营、生产检查适用的表格。
58			计划执行：可通过电脑端及移动执法设备根据检查计划执行检查，检查要点表需要有合理的提示和引导，支持录音录像上传。
59			风险分级管理：实现风险分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无缝衔接。
60			信用评级管理：实现信用评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无缝衔接。
61			餐饮服务量化分级：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按餐饮处要求进行处理。
62			监管对象状态：可以根据检查情况，明确监管对象状态。

			63	日常监管		计划制定：入专项检查文件名称和文号，根据专项检查要求，制定检查表格，筛选检查对象，明确检查时限
			64		专项检查	计划的执行：专项检查计划与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自动协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一并执行，系统需要提供对应的便捷功能（移动端）。
			65		检查	检查结果模板支持：对检查结果提供模板支持，省局提供模板。
			66			检查结果的自动汇总以及报告模板支持，省局提供模板。
			67		检查记录	多维度检查记录查询。
			68		统计分析	能够多维度对检查情况进行统计，所有统计结果可以输出图形和电子表。
			69		报告管理	对各类办法中要求监管对象主动报告事项进行统一管理，将处理完结的报告事项纳入监管档案。
			70		自动关联	对快检设备、快检项目、快检方法实现选择和自动关联，对检品和主体能够快速筛选，不能筛选的手工录入，但要尽量减少手工录入量。
			71	抽检快检	监督抽检	抽检计划、抽样单管理、检验报告管理。
			72		统计分析	能够多维度对检查情况进行统计，所有统计结果可以输出图形和电子表。
			73		抽样检查管理	抽检计划、抽样单管理、检验报告管理。

74	快速检验管理	对快速检验项目进行综合管理
75	快检车数据采集	对快检设备、快检项目、快检方法实现选择和自动关联，与全省快检车进行数据互通，将快检数据实时采集应用。
76	食品生产	包括对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的静态评定、动态评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等级审批，支持企业风险的综合查询，并将评定结果同步至监管档案。
77	社会餐饮服务	包括对社会餐饮服务企业风险的静态评定、动态评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等级审批，支持企业风险的综合查询，并将评定结果同步至监管档案。
78	贮存服务	包括对贮存服务企业风险的静态评定、动态评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等级审批，支持企业风险的综合查询，并将评定结果同步至监管档案。
79	单位食堂	包括对单位食堂包括学校食堂风险的静态评定、动态评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等级审批，支持企业风险的综合查询，并将评定结果同步至监管档案。
80	食品销售	包括对食品销售企业风险的静态评定、动态评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等级审批，支持企业风险的综合查询，并将评定结果同步至监管档案。
81	小餐饮	包括对小餐饮风险的静态评定、动态评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等级审批，支持企业风险的综合查询，并将评定结果同步至监管档案。
	风险评级	

82	小作坊	包括对小作坊风险的静态评定、动态评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等级审批，支持企业风险的综合查询，并将评定结果同步至监管档案。
83	集中交易市场	包括对集中交易市场风险的静态评定、动态评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等级审批，支持企业风险的综合查询，并将评定结果同步至监管档案。
84	保健食品生产	包括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风险的静态评定、动态评定、风险等级调整、风险等级审批，支持企业风险的综合查询，并将评定结果同步至监管档案。
85	信用评级	信用 对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餐饮销售、食品小作坊等监管类型的企业信用进行评级。
86		公开公示 对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餐饮销售、食品小作坊等监管类型的企业信用进行评级结果，同步至企业公开公示端。
87		统计报表 对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餐饮销售、食品小作坊等监管类型的企业信用进行评级结果，进行统计查询。
88		档案管理 提供与现有系统对接、批量导入，提供方便的数据筛选功能，并能将筛选的数据导出为电子表格，导出功能需要权限限制，不是所有人员都可以导出。
89		监管地图 实现监管对象分布图和监管责任图。

90	监管档案	黑名单管理	根据《陕西省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具体规定，实现相关功能。
91		统计报表	完善统计报表，满足国家局和省局的统计要求。
92		企业认领管理	由属地监管人员对企业账户和企业信息进行认领审核，审核后将同步该企业所有信息至企业端
93		监管人员调整	对属地企业的日常监管人员进行批量调整管理
94		检查专家管理	对许可检查涉及到的生产、经营、特殊食品检查专家进行批量管理
95	冷藏冷冻备案	内网业务	开办、变更、注销流程。
96			对所有备案情况进行综合查询。
97		外网申报	开办、变更、注销申请。

98	食用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	内网业务	开办、变更、注销流程。
99			对所有备案情况进行综合查询。
1000		外网申报	开办、变更、注销申请。
101		填报示例	提供申请填报操作指引，帮助申请人快速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102	网上申报	手机申报	扩展手机端的申报功能，可以通过手机进行资料的填写，资料的拍照上传功能。
103		微信平台	通过微信平台，实现许可申报数据填写，材料拍照上传，进度查看
104		数据公示	公示查询系统的公示数据范围增加到监管档案中相关数据，对许可、检查、检验和处罚等信息均可无障碍公示查询。
105	公示查询	移动版	实现移动版公示查询平台。

106	视频共享及交换平台	汇聚所有的明厨亮灶视频，通过流媒体服务技术对采集的视频进行转发、存储、分析，并将视频流进行规范化处理，用来支持陕西省食品安全综合业务系统监管的需要
107	明厨亮灶监管端平台	明厨亮灶分布图、餐饮企业视频列表、统计报表生成导出
108	明厨亮灶监管手机端	明厨亮灶企业分布图、扫码视频查看、扫码档案信息查看
109	陕西食安公众端	明厨亮灶企业分布图，企业路线导航，企业监管信息查看、大众点评

1 1 1		食 安 二 维 码 融 合	监管信息融合、公众点评
1 1 2		数 据 接 口	与综合业务系统各子系统对接，与各大视频厂商对接
1 1 3	食 品 电	审 批 端	包含食品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流程调整，增加及实现电子许可证的生成以及统计、管理、验签、二维码融合等功能，以供在监管档案和行政许可模块查看
1 1 4	子 许 可 端	企 业 端	包含食品电子许可证的查看、下载、验签等功能
1 1 5	证 书 信 息 管 理	数 据 接 口	食品生产及小作坊电子许可证数据要求横向需要打通前期已建系统；
1 1 6	食 品 生 产 追 溯 管 理 平 台	食 品 生 产 追 溯 管 理 平 台	食品生产追溯管理平台实现对于生产企业的管理、产品管理、追溯管理、统计分析、与已建监管档案数据融合，可实现对于食品企业的相关产品全流程追溯。
1 1 7			
	食 品 生 产 质		

1 1 8	量 安 全 追 溯 子 系 统	守 护 者 AP P- 食 品 生 产 追 溯	通过对上报数据分类型分区域监测，通过产品、企业、生产日期等监管查询， 形成总量可监、产品可追、过程可管、应急可处置。
		公 众 查 询 端	大众可通过微信、浏览器等方式扫描商品条形码，输入产品生产日期，可查看 该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供应链环节消费者关心的公共追溯要素。
		数 据 接 口	支持与各生产企业自建追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同时还需保证数据上通省局， 下通市县局，保证全省信息共享。
		上 报 端	根据评议考核工作要求，实现考评工作的信息上报，上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文 件佐证。
1 2 2	食 品 安 全 评 议 考 核 系 统	评 分 端	根据各地市上报的相关评议考核内容及作证材料进行审核，使用信息化手段提 升审核效率，便于考核工作的顺利开展及数据及相关资料的有效管理。
1 2 3		食 品 安 全 信 息 共 享 系 统	食药安办线上下发数据共享模板，各单位按照要求上报数据并选择是否公开， 各单位可通过线上申请查看未公开的其他单位上报的数据。

1 2 4	经营行为监管	通过对网络餐饮交易订单认证，实现基于的交易证据链存证，发现问题投诉时，无需协调第三方平台协助，监管执法人员在系统可快速查询订单核实，提高核查处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1 2 5	异常信息推送	通过准入资格审查服务实时掌握第三方平台商户底数，通过与监管系统中的许可库、监管库、违法库对接，针对有异常信息的商户向第三方平台推送，并责令商户下线，异常信息包含一址多店、证照不符、证照过期、证照注销、一照多用、超范围经营、责令停业等违法行为。
1 2 6	风险预警管理	通过对认证商户的资质信息、交易信息、投诉信息、监管信息、评价信息进行分析，建立食安风险模型，形成风险预警机制，对风险高的企业进行标记并加强风险管控，加大监管力度，实现靶向监管。
1 2 7	问题评论管理	实现与第三方的数据对接，对消费者评价中涉及食品安全的相关评论进行语义分析，并对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评价信息进行接入，针对相关评论信息进行分析，分析后进行预警。
1 2 8	监管核查管理	建立网络餐饮问题处理推送机制，将总局每月推送的网络订餐平台问题，及时下发至对应辖区的监管部门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向总局汇总上报。
1 2 9	统计分析	支持对全省网络餐饮的企业信息进行汇总分析，生成对应的统计分析图表。支持对所有的统计分析结果生成对应的报表，并支持导出为EXCEL格式。
1 3 0	数据对接	对外提供标准接口，将第三方平台将订单信息、评论信息等接入网络餐饮监管系统。

131	“两库一平台”企业端	“两库一平台”企业端服务于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学习培训及考核，通过敦促从业人员在线学习管理，采用“学分统计、分类考核”模式，解决从业人员“不懂法、难整改”等突出问题。
132	在线培训监管平台	“陕西省食品安全在线培训平台”服务于政府对餐饮从业者监管的需要，实现对于监管主体的管理、学员的管理、资料管理、考试管理、题库管理、同时可对企业下发通知公告，建立统计分析可视化，全面展示餐饮从业人员知识技能水平提升情况。
133	食品生产信用档案	对食品生产监管档案进行升级改造，结合食品生产监管事权，对食品生产企业按照“一企一档”增加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信用档案记录的信息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监督管理信息、和社会监督信息。同时增加食品生产企业风险排查报告及市场监管部门核查录入栏。
134	食品生产现场检查	根据最新陕西省现场核查细则，核查人员抽取时只能抽取本市检查人员，不能跨级抽取，系统内在全省各市之间机构联动抽取进行限制，本市账号只能抽取市本级和本市区、县、所获得核查资质证书的人员，省级审批账号可对全省检查人员进行抽取。
135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模块支持数据的统计分析，查询。
136	守护者A日常监管	日常监管模块支持在线检查、检查信息查询。

137	PP	安 卓	软件进行业务受理、审批、提醒等工作。对监管档案进行便捷查询。提供通讯录功能。
138		IO S	软件进行业务受理、审批、提醒等工作。对监管档案进行便捷查询。提供通讯录功能。
139	陕 食 安	许 可 申 报	涵盖食品经营小餐饮的电子许可证开办的许可申报。
140		企 业 自 查	针对企业接收的自查任务，自查后便捷提交相关资料，及企业自身信息查询。
141		事 项 上 报	企业按要求完成监管要求的承诺、企业年报及其他企业相关信息的报送。
142		政 企 互 动	实现辖区监管要求的调研，完成相关问卷调查填写，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实现。
143		通 知 公 告	展示监管部门发送的消息通知信息，提供实时提醒用户实时查阅功能。
144		模 块 内 容	功能描述
145		明 厨 亮 灶	支持企业分布图查看、位置导航、企业基本信息及监管信息查看、在线视频信息查看。
146		员 工 管 理	可维护企业不同角色人员，监管其学习进度，考核情况及考试成绩信息。

1 4 7		信息 查 询	各类食品企业（包含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小餐饮、小作坊、食品销售、单位食堂、农贸市场、三方冷库）等信息的查询，查询结果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及监管信息、明厨亮灶视频信息、评价信息。
1 4 8		扫 码 溯 源	可扫描许可证二维码、冷链追溯码、商品条形码，进行相关信息搜索。
1 4 9	陕 生 鲜	企 业 端	企业可以使用入场登记、查看农产品销售情况、查看我的采购单、查看产品库存、查看主营产品、查看台账同时系统支持生成商家二维码、支持扫码溯源、并提供个人中心服务
1 5 0	食 用 农 产 品 追 溯	监 管 端	支持对集中交易市场销售者管理、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方管理并对其他销售者管理，同时查看登记情况。
1 5 1	特 殊	监 管 端	监管端包括特殊食品企业的许可注册、信用等级特食企业的风险等级、所有特殊食品法律法规、知识库、专家库、检查人员库及特食企业信息等。
1 5 2	食 品 智	可 视 端	在电脑端查看特殊食品动态可视，查看特殊食品企业的视频
1 5 3	慧 监 管	企 业 端	具有企业信息查看及相关自查报告查看填写、线上培训功能
1 5 4	系 统	公 众 端	为公众提供特殊食品的科普知识及方便为民服务的相关查询
1 5 5	风 险 分 析	风 险 分 析	根据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的情况，统计不合格企业列表、设置风险提醒、风险处置完成状态，对风险问题列出清单，并进行统计分析，

156	复检和异议系统	监管端	复检异议申请审批 业务初审、业务复审、领导审批、打印文书流程对复检和异议的申请进行许可
157		企业端	需要复检和异议的企业在企业端进行申请上报。
158		营业执照验证运维	与登记系统对接，接入营业执照信息，并提供验证功能。
159		秦务员接口运维	提供冷藏冷冻备案、食品业务待办事项查询食品业务申报进度查询药品广告查询医疗器械广告查询、保健食品广告查询等接口进行维护
160		国家局数据归集接口运维	按照国家局数据归集要求，对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常监督检查、集中交易市场、三品一械广告相关业务接口进行维护

161	数据中台对接运维	按省局统一规划要求，将日常监督检查、食品业务档案数据推送至中台前置库
162	发改委数据对接运维	按省政府统一规划要求，将日常监督检查、食品业务档案数据推送至前置库
163	数据对接支持运维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接口对接运维 按照业务要求对接的4个数据接口（办件收件回调接口、办件受理接口、办件环节同步服务接口、办件办结接口），并额外提供提供2个陕西省市场局组织机构查询接口和国家局组织机构查询接口，为发证机关、受理机构的业务提供支持并进行相关权限验证。在数据成功接入后在食品经营许可系统展示相关数据，同步至监管系统由监管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企业许可信息同步至食品企业申报系统和公开与查询系统。

164	药 店 一 件 事 接 口 对 接 运 维	按照业务要求食品系统必须对接的4个数据接口（办件收件回调接口、办件受理接口、办件环节同步服务接口、办件办结接口）。在数据成功接入后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系统展示相关数据，同步至监管系统由监管人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企业许可信息同步至食品企业申报系统和公开与查询系统。
165	企 业 免 审 即 办 接 口 对 接 运 维	按照业务要求食品相关许可注销业务“免申即办”，即申请人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时，可同步勾选相应许可证注销选项。营业执照注销完成后，许可证自动注销，无需工作人员审核，无需申请人提交许可证注销材料。实现监管部门审批流程的简化。同时，注销结果将及时更新至监管档案、企业食品安全网上申报系统以及食品安全公开与查询系统，确保监管人员、企业和社会公众能够实时获取准确信息，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166	与 统 一 门 户 系 统 的 数 据 对 接 运 维	根据接口工作要求，通过单点登录对接、获取单点认证access_token接口、获取用户信息接口和陕食安小程序对接流程进行对接。

2) 软件的运维内容，包含软件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日常技术支持等。

3.软件数据运维需求

本次运维服务的数据运维服务包括食品综合业务系统的所有的数据的数据资源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主要是对食品企业数据收集和整理包括食品监管对象、监管行为。

数据的服务内容，包括新版本上线数据资源更新、系统数据安全监控、数据有效备份、系统数据漏洞修复、系统数据攻击防范及数据处理服务。

4.安全运维服务

安全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配合机房做相关网络安全等保/密评/分保的工作，安全软件运维及安全运营。

3.1.2需优化业务需求的软件

1.互联网+AI监管系统建设

为扎实推进陕西省食品监管系统优化完善工作，全面提升系统服务效能，确保其精准契合业务需求。通过建设本省统一的“互联网+AI监管”平台，推动实现与第三方机构的视频监控、违规行为识别、AI分析等数据资源有效对接，并在食品监管系统中实施全流程闭环处置。同时，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总局工作部署，全面准确汇总企业主体信息、AI视频数据、违规行为处置结果等全链条闭环数据，确保信息及时完整上报。

2.与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对接优化

本次与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对接优化需求，核心源于《秦务员平台升级实施方案》的政策要求，旨在解决原系统存在的各类短板，支撑陕西省“秦务员”平台提质攻坚行动落地，助力实现从散到统、从统到融、从融到智的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优化目标。

3.统一好差评系统对接优化

本次与统一好差评系统对接优化需求，核心源于《秦务员平台升级实施方案》的政策部署，旨在解决原系统存在的各类功能短板与管理漏洞，支撑陕西省“秦务员”平台提质攻坚行动落地见效，助力实现从散到统、从统到融、从融到智的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优化目标。

4.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本次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升级需求，核心源于国家及我省相关政策要求，旨在解决当前对接工作中存在的重点证照汇聚不足、标准化体系不完善等突出短板，持续推进全省统一电子证照库建设，实现高频证照全量归集与共享应用，助力陕西省“秦务员”平台提质攻坚行动落地，支撑从散到统、从统到融、从融到智的全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升级目标。

5.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修改

需依据新法规对 GB 2760、GB 14880 等标准进行更新，使得纳入《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分类目录》（3201~3206）的可申报品种数量、种类，覆盖单一添加剂、香精、复配添加剂、营养强化剂、酶制剂、胶基基础剂等全类别。用于支撑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业务中品种信息的企业外网申报、监管内网审核及标准化申请书生成，严格遵循《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分类目录》及各品类（3201-3206）的填报规则，确保数据规范、流程可追溯、输出符合监管要求。

6.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系统

为严格落实《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办法》（2026年2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5号公布）要求，解决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中“申请繁琐、核查低效、监管分散、追溯不足”等问题，规范准运证核发、运输过程监管、违规处置等全流程管理，保障重点液态食品运输环节食品安全，补齐液态食品散装运

输信息化管理短板，建设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准运管理系统建设工作，严格对标《办法》及配套制度文件的明确规定，确保系统合规、实用、高效。

3.2其他运维服务

其他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驻场运维服务、培训推广服务和应急保障服务等。

驻场运维服务：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功能众多，数据繁杂，用户涉及广，且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因此为保障综合业务系统高效平稳运行，至少需要3名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以便及时快捷的解决问题，收集相关问题，及时反馈更正修改。

培训推广服务：需要对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培训。通过培训，使受训的技术人员能够了解和熟悉整个系统的结构及其功能，熟悉系统的设计原理和工作方式，使各级业务管理人员能够利用平台进行相应的管理和决策工作。

应急保障服务：由于业务系统包含大量不同种类、不同功能、不同性能的功能，风险也在日益增多。针对重要应急事件，根据局方要求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

应急保障服务有利于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在这些意外情况下更加顺畅和高效地使用系统。

4.运维制度与规范

运维制度与规范包括：驻场办公环境管理制度，服务器病毒防范制度，运维服务安全保密制度，人员入场管理制度，人员离场管理制度，数据及应用保密制度，数据及应用安全等相关制度。

5.运维质量要求

运维服务质量保证工作应该在所有项目中实施，负责必要的评审和审计，使问题对整个项目的影响降到最低。

同时在合同结束前十五天填写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维保项目考核表

单位_____ 年 月 日

类别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态度(20分)	每次服务态度都很好：20分	
	服务态度比较好偶尔出现不好状态：1—19分	
	服务态度一般经常不理睬甲方需求：0分	
综合技术能力 (20分)	所有出现的问题都能解决：20分	
	大部分出现的问题能解决：10—19分	
	部分出现的问题能解决：1—9分	
	无法解决出现的问题：0分	
响应时间 (20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实时给出解决方案：20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30分钟内给出解决方案：10—19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1—9分	
	在甲方提出故障维护请求后，无响应：0分	
	问题解决时间<30分钟：20分	
	30分钟<问题解决时间<6小时：15—19分	

		问题解决时间			
		(20分)	6小时<问题解决时间<24小时：4—14分		
			问题解决时间>24小时：0—3分		
		主动服务能力 (20)	合同期有4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处征求意见，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主动告知甲方注意事项：20分		
			合同期有2到3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征求意见，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主动告知甲方注意事项:12—19分		
			合同期有2到3次以上主动向甲方征求意见，能修改软件存在的问题：7—11分		
			合同期没有主动与甲方沟通，但是主动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告知甲方注意事项:1—6分		
			合同期没有主动与甲方沟通，也不修改软件中存在的问题		
			: 0分		
		总分			
		意见和建议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 2、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资格证明文件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资格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资格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资格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报价表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函
4	商务响应情况	磋商文件“3.3 商务要求”中所列条款商务响应情况，若负偏离，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其他实质性条款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况，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	------------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分析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特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业务系统流程、重难点分析）等方面。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 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情况响应	响应“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述 2.运维服务情况”全部内容，得5分，不响应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范围响应	响应“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二、技术要求 1.服务范围”全部内容，得5分，不响应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目标响应	响应“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二、技术要求 2.服务目标”全部内容，得5分，不响应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服务内容响应	响应“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二、技术要求 3.服务内容”全部内容，得8分，不响应不得分。	8.0000	客观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运维质量要求响应	响应“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二、技术要求 5.运维质量要求”全部内容，得5分，不响应不得分。	5.0000	客观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运维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针对本项目的软件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规范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 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驻场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针对本项目的驻场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规范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 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培训推广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推广服务内容及要求，制定规范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 一、评审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 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保障服务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要求，制定规范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方案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 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 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服务管理体系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针对本项目建立有完善的服务管理体系，提供强大的管理工具与手段，能够确保平台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性能充分发挥。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安全体系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针对运行维护工作必须遵循并优化现有的安全体系，必须在现有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优化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服务工作在满足现有系统应用情况下，从系统可持续发展升级性、用户体验度和功能扩充等方面，提出合理有效的优化方案。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及分工，人员技术能力）等方面。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运维制度与规范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针对“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4.运维制度与规范”提供运维制度与规范，运维制度与规范包括： 1.驻场办公环境管理制度2.服务器病毒防范制度3.运维服务安全保密制度4.人员入场管理制度5.人员离场管理制度6.数据及应用保密制度7.数据及应用安全等相关制度，每提供1个制度，得1分，满分7分。	7.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企业情况	1.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的，得2分； 2.提供与本项目运维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3分。	5.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服务措施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日常维护、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具体实施措施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具备7*24小时的及现场支持服务能力，具有详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齐全无缺漏，覆盖全部工作要点与评审需求； 2.可实施性：方案贴合需求，流程清晰、举措具体，具备落地执行条件； 3.针对性：方案能够贴合项目实际，紧扣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目标； 4.科学性：方案编制思路合理合规，依据充分、方法规范、逻辑严谨。 三、赋分标准 完全满足每个评审标准得1分，有瑕疵得0.5分，有缺陷得0分，满分4分。 说明：瑕疵是指存在不完全满足评审标准，但项目仍可实施。缺陷是指为不满足评审标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准。	10.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材料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

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